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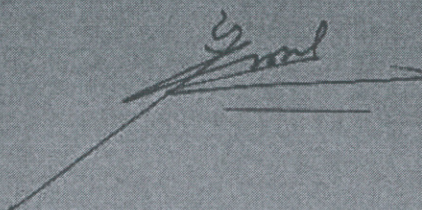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的业务顺利开展，博雅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雅科技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忻展红 刘杰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忻展红 刘杰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忻展红 刘杰

_____ _____ 刘杰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